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444 | 东通岩土 |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任职情况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结合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伟民。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结合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4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 60,000 万元，各金融机构间的授信额度分配视实际情况而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倪利民，电话：1395815958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